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LOFTY EAST LIMITED

及

CREATION ERA LIMITED
(作為賣方)

及

GO MILLION LIMITED
(作為買方)

有關買賣
HONG KONG AUTOMOBILE RESTOR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的備忘錄

本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 (1) LOFTY EAS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賣方甲」) ;
- (2) CREATION ERA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及 Quastisky Building, P.O.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賣方乙」, 與賣方甲合稱為「賣方」) ;
- (3) GO MILLION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公司編號為 1844035 (「買方」)。

鑒於：

- (A) Hong Kong Automobile Restoration Group Limited (「公司」), 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933, 3rd Floo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本備忘錄之日期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5 萬美元, 共分為 5 萬股普通股股份(「股份」), 每股面值 1 美元, 其中 10,000 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清股款之股本。其中之 6,500 股股份為賣方甲所實益擁有, 佔已發行及繳清股款之股本的 65% , 1,500 股股份為賣方乙所實益擁有, 佔已發行及繳清股款之股本的 15%。有關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件。
- (B) 買方為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市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股票代號 8201。在本備忘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買入出售股份(如下文定義)。

現各方同意如下：

1. 釋義

1.1 除本備忘錄內容需另作解釋外, 本備忘錄(包括前述序文)內以下詞語將具以下的涵義：

「完成買賣」 根據正式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訂金」 如第 3.3 條所定義

「負擔」 在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的權利上的按揭、抵押、質押、留質權、(除了法定或法律的執行而產生的)質權負擔、優先或擔保權益、延遲付款的買賣、產權保留、租賃、買賣後買或先賣後租或其

他任何安排，包括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任何協議

「集團」	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備忘錄而言，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正式合約」	將由賣方及買方根據第 4 條條文所訂立買賣出售股份的合約，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買賣雙方滿意
「出售股份」	賣方向買方出售之股份，其具體數量由雙方於正式合約確定，但將不少於正式合約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51%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備忘錄」	有關買賣出售股份而訂立(經不時修訂)的本備忘錄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1.2 除本備忘錄內容另作規定外，本備忘錄內所提及的條款均指本備忘錄的條款。

1.3 本備忘錄的標題乃是為方便閱讀而加插及並不影響本備忘錄的解釋。

2. 出售股份

2.1 在本備忘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而買方將買入出售股份，該出售股份應自完成買賣起不受任何負擔所影響及連同所有附帶於出售股份的權益包括所有於完成買賣交易之日期後所宣佈，作出或繳付的股息及分派。

3. 代價

3.1 買賣出售股份的代價將由賣方及買方進一步磋商，並於正式合約釐定。

3.2 第 3.1 條所述的代價可由現金、承兌票據或買方促使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或以上所述各方式合併支付。

- 3.3 於簽訂本備忘錄時，買方以現金向賣方共支付港幣 4,500,000 元訂金（「訂金」），作為購買出售股份的訂金（受限制於第 6 條條款，賣方於此確認已收到本條所述訂金，且無論買賣是否完成，訂金皆不可退還）。於完成買賣時，訂金將於用支付買賣出售股份的代價。
- 3.4 如買賣雙方未能於本備忘錄日期後 90 天內或其他買賣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簽訂正式合約，本備忘錄將被終止（除第 8 條條文及本條條文將繼續有效外）。

4. 正式合約

- 4.1 賣方及買方將真誠地與有關各方磋商，以促使正式合約能儘快及不遲於本備忘錄日期後 90 天內或其他為買賣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訂立。
- 4.2 正式合約將由買方律師所制訂，其將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與本備忘錄構思下的買賣出售股份類似之交易及通常由賣方所給予的陳述、保證、承諾及賠償；及
 - (2) 第 5 條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

5. 先決條件

- 5.1 買方將及將促使其顧問及代理人在本備忘錄簽訂後立即就集團的資產、債務、營運及事務進行其認為是適當的審查。賣方將提供及促使其代理人向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人提供其所要求與進行審查有關的協助。
- 5.2 完成買賣受限於下述先決條件：
- (1) 根據第 5.1 條條款所進行的審查之結果令買方滿意
 - (2) 上市公司股東於上市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正式合約及所有根據正式合約擬進行的交易；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公司為支付是項交易代價所發行之相關證券上市及買賣（如適用）；
 - (4) 由買賣雙方同意並於正式合約訂明的其他條款。
- 5.3 賣方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備忘錄第 5.2 條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都能達成。賣方將及時地向買方、聯交所和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所有上市規例、守則或其他適用規則、守則或法規所要求的文件及資料，不論是否與準備是項交易文件及其他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

6. 賣方甲責任

若因為賣方甲責任或原因而無法簽訂正式合約或未能完成買賣，則賣方甲須按買方指示退還全部訂金，且賣方甲須賠償買方所遭受之一切合理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專業顧問費用）。

7. 獨家

作為買方就磋商本備忘錄及進行審查將產生的費用之代價，於本備忘錄之日期起計的90天內，賣方將不會及促使公司及其董事、職員、員工、代表及代理人不會直接地或間接地與任何人仕或團體（除卻賣方）就事項交易及/或相類似之交易：(i) 向其進行游說、發起或鼓勵查詢或邀約，或(ii) 向其發起或繼續磋商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 訂立任何合約或意向書或備忘錄。如任何集團成員或賣方收到任何該等查詢或邀約，其將會立即通知買方。

8. 使用權

8.1 在不損害第5條的基礎上，緊隨本備忘錄簽署後，賣方將協助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人取得集團的公司紀錄、賬簿及其他文件的使用權及將促使集團對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人所進行的財務或其他調查完全地合作及提供所有協助及提供所有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人所要求的資料及檔案。

8.2 賣方在此向買方承諾賣方、任何集團公司職員及僱員，在簽署正式合約前之期間所給予買方及其專業顧問之所有有關集團之資料，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概無任何事實、事件或情況未向買方或其專業顧問以書面披露，而導致任何該等資料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可合理地影響買方繼續進行購買出售股份之意願。

9. 保密

買方及賣方同意其任何一方將不會就有關本備忘錄或其條款作出任何公告、新聞發佈或其他一般公眾披露，除非已獲得另外一方的事前書面同意（就有關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規則上的要求而需出具的公告、新聞發佈或其他一般公眾披露則除外及不須獲得另外一方的事前書面通知）。買方及賣方進一步同意其不會及會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職員、員工、代表及代理人不會向任何不是直接參與討論有關出售股份的人仕透露在進行中的討論或磋商之進度或任何關於出售股份的條款、條件或其他事實。

10. 通知

10.1 所有在本備忘錄下需要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作出，並以預繳郵資（如寄往其他國家，以空郵投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的方式送出

或發出予本備忘錄有關方，有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須送出或發出致有關本備忘錄各方其訂載如下的位址或傳真號碼(或其他該等有關收件人以五天預先通知向其他各方所指定的地址或傳真號碼)：

致賣方甲： Lofty East Limited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 100 號 9 樓
傳真號碼： (852) 2489 0799
致： 董事局

致賣方乙： Creation Era Limited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安盛中心 14 樓 1405 室
傳真號碼： (852) 2869 7170
致： 董事局

致買方： GO MILLION LIMITED
地址：香港北角屈臣道香港北角屈臣道 2 - 8 號海景大廈 B
座 503C 室
傳真號碼： (852) 2838 0990
致： 董事局

- 10.2 所有在本備忘錄下所給予、發出或送達的每一項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在下述時間被視作為有關本備忘錄方收到(i)如以平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兩天；如以空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四天；(ii)如由專人送遞，則在送達時；及(iii)如以傳真發出，發送完畢時。

11. 費用

本備忘錄各方須負擔其就草擬、磋商、簽署及履行本備忘錄，正式合約及所有附帶於或有關完成買賣的文件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

12. 法律效力

除第 3.3、3.4、5.1、6、7、8、9、10、11、12、13 及 14 條條文外，本備忘錄對本備忘錄各方並不產生有法律效力及約束力的責任。

13. 副本

- 13.1 本備忘錄可以以任何數量的副本簽署，所有副本將視為構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據及任何本備忘錄各方可以簽訂任何該等副本以訂立本備忘錄。

14.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14.1 本備忘錄需受香港法律監管和解釋。

14.2 本備忘錄各方不可撤銷地同意服從香港的法庭擁有非獨有的司法管轄權。

在此見證本備忘錄各方在上述所寫日期及年份簽署

賣方

由)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 LOFTY EAST LIMITED)
簽署:)
)
)

For and on behalf of
LOFTY EAST LIMITED
東 謙 有 限 公 司

.....
Authorised Signature(s)

由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 CREATION ERA LIMITED
簽署：



)
)
)
)
)
)
)

For and on behalf of
CREATION ERA LIMITED
創世紀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買方

由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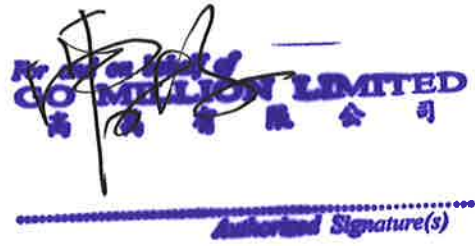
GO MILLION LIMITED

簽署:



YEUNG YAT CHUEN
Z445646(P)

)
)
)
)
)
)
)


GO MILLION LIMITED
高 興 有 限 公 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附 件

公司資料

1. 公司名稱 : Hong Kong Automobile Restoration Group Limited
2. 公司註冊編號 : 1690246
3.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933, 3rd Floo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 成立日期及註冊地 :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4. 註冊股本 : 五萬美元
5. 已發行股本 : 壹萬美元
6. 董事 : Eversky Holdings Limited
Global Central Limited
Lam Man Kuen
Cheung Kai Ming
Wong Wai Sing
Ng Kwai Wah Sunny
7. 股東 : 姓名 持股數量及百分比
- | | |
|-----------------------------|--------------|
| Lofty East Limited | 6,500 股, 65% |
| Creation Era Limited | 1,500 股, 15% |
| Davisons Investment Limited | 500 股, 5% |
| Wong Wai Sing | 1,500 股, 15% |
8. 主要業務 : 投資控股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林蔭街分行 香港灣仔
HENNESSY ROAD BR WAN CHAI HONG KONG

21 October 2014

日 Day 月 Month 年 Year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Creation Era Limited

祈付 PAY

或持票人 OR BEARER

港幣 HK DOLLARS

The Sum HK\$1,830,652.00 *****

HK \$ \$1,830,652.00

POLLUTION & PROTECTION SERVICES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POLLUTION & PROTECTION SERVICES LIMITED
(寶聯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滙豐集團成員 Member HSBC Group

⑈ 168 25 1 ⑈ 0 2 4 ⑈ 2 5 6 ⑈ 0 6 4 5 2 8 ⑈ 0 0 1 ⑈

07081453602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林蔭街分行 香港灣仔
HENNESSY ROAD BR WAN CHAI HONG KONG

21 October 2014

日 Day 月 Month 年 Year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Global Central Limited

祈付 PAY

或持票人 OR BEARER

港幣 HK DOLLARS

The Sum HK\$2,669,348.00 *****

HK \$ \$2,669,348.00

POLLUTION & PROTECTION SERVICES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POLLUTION & PROTECTION SERVICES LIMITED
(寶聯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滙豐集團成員 Member HSBC Group

⑈ 168 25 0 ⑈ 0 2 4 ⑈ 2 5 6 ⑈ 0 6 4 5 2 8 ⑈ 0 0 1 ⑈

07081429354